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學年度學生及幼童口腔保健計畫
113學年度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口腔保健研習課程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提升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口腔保健知能
- 二、加強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口腔保健態度
- 三、使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能力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參、參與對象

- 一、國中小教師研習
 - (一) 負責學校學幼童口腔保健推動之教師(或未來需要承接相關業務之教師)
 - (二) 負責排定學校衛生教育課程之教師
 - (三) 擔任班級導師之教師
 - (四) 對口腔保健有興趣之教師
 - (五) 任職國民小學校長

(六) 任職國民小學護理師

二、教保服務人員研習

(一)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二) 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三) 對口腔保健有興趣之教保服務人員

肆、辦理日期

(一) 北區—基隆場：114年3月5日(國中小教師)

(二) 北區—新竹場：114年3月7日(國中小教師)

(三) 中區—臺中場：114年4月26日(教保服務人員)

(四) 中區—雲林場：114年5月7日(國中小教師)

(五) 南區—屏東場：114年7月3日(校長)

(六) 東區—花蓮場：114年4月19日(教保服務人員)

伍、辦理地點

(一) 北區—基隆場：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

(二) 北區—新竹場：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東門國小：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

(三) 中區—臺中場：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國小（臺中市大雅區春亭二街1號）

(四) 中區—雲林場：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50號）

(五) 南區—屏東場：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屏東市建國路 121號）

(六) 東區—花蓮場：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

陸、本計畫課程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課程課表」

柒、實施方式

請欲參與或接受遴派之教師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報名，待報名審核通過後，在所參加之場次參與研習課程。

捌、經費

本研習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經費支應，教師參與研習課程之交通費用由教師所屬學校支應。